

省交警总队:严查摩托车、电动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

汽车乘员不系安全带罚50元

本报讯 为落实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(减少交通事故数量,控制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)工作,深入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,近日,省交警总队要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采取积极措施,加大对

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、汽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

省交警总队明确,对汽车驾驶人

不系安全带的,记1分、罚50元;对乘车人员(包括后排)不系安全带的,罚50元;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的,罚30元;对驾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的,罚50元。

通讯员 周平虎 记者 符小霞

交通安全非儿戏!



相关新闻

我省异地用警开展专项整治 严查农用车 交通违法行为

本报讯 针对近期我省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多发、交通事故隐患突出的问题,省交警总队决定自6月24日起在全省异地用警开展专项整治。

据悉,此次主要整治的车辆为农村地区拖拉机(包括变型拖拉机)、三轮车(包括三轮汽车、三轮摩托车)、低速载货汽车。将重点整治以下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: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、驾驶无牌无证车、报废车上路

行驶等。重点整治路段为:国省道、城乡结合地区,县乡道路,重要村镇和农场、瓜菜种植基地周边道路。重点整治时段为夜间时段、早晨时段。

为防止干扰执法,省交警总队决定采取异地用警的方式开展专项整治,对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,依法该扣车的一律扣车、该拘留的一律拘留。

通讯员 周平虎 记者 符小霞

男子离婚前转移财产被前妻起诉

澄迈法院:诉争房产三分之二份额由原告按7:3比例分割

□通讯员 范富霞 陶美沙 记者 吴佳穗

本报讯 一男子离婚前偷偷转移财产,前妻为此将其诉至法院。近日,澄迈法院审理该起离婚后房产分割纠纷案件。原告茅某起诉要求其婚生3名子女中的一名分得房产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,剩余三分之二产权份额中的70%归其所有,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请。

茅某与朱某于2006年登记结婚,婚后生育3名子女,由于夫妻感情恶化,茅某起诉离婚。2018年法院判决2人离婚,3名婚生子女由茅某抚养。因茅某与朱某婚后在海南购置了2套房产,双方离婚后,茅某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,诉请对2套房产的价值进行分割。

茅某与朱某均主张由其中一个孩子享有三分之一的份额,剩余三分之二的份额,原告茅某主张被告存在离婚前故意转移财产的行为,原告应分得其中

的70%份额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原、被告同意被告应分得的份额由原告以折价款的方式支付给被告,但双方就诉争房屋的市场价值不能达成一致,原告申请司法评估,经法院对外委托,评估2套房屋总价值为802700元,双方均予以认可。

澄迈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,已有生效判决认定被告在离婚前转移、隐匿夫妻共同财产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十二条:“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,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,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”综合考虑原、被告双方的利益及子女的成长因素,澄迈法院判决其中一个孩子分得诉争财产的三分之一份额,剩余三分之二份额,由原告、被告按7:3的比例予以分割。

做人做事
要讲诚信!



一公司变造 涉案劳动合同

海口秀英区法院开出5万元“诚信罚单”

本报讯 近日,海口市秀英区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。被告海南某商贸公司变造涉案合同,提供虚假证据,被法院罚款5万元。该公司已认识到错误,主动缴纳罚款。

在原告王某与被告海南某商贸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,王某请求法院判令海南某商贸公司支付拖欠其出差补助及2021年5-7月份工资。海南某商贸公司称已足额支付王某工资,未拖欠工资。双方就工资基数存在异议,为证明原告工资,被告提供《劳动合同书》,原告对该《劳动合同书》真实性持有异议,认为被告提供的《劳动合同书》第二页被替换。受秀英区法院委托,海南南海恒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,鉴定意见为“《劳动合同书》的第2页为换页所形成”,该证据系伪造的证据。

秀英区法院审理查明,海南某商贸公司变造涉案合同的关键信息,违背了诚信诉讼制度,妨碍人民法院案件审理,依法决定对海南某商贸公司罚款5万元。

记者 吴佳穗 通讯员 曾洁爽

儋州法院宣判4起毒品犯罪案件

贩卖冰毒154.79克 一男子获刑15年

□通讯员 王晓露 记者 吴佳穗

本报讯 在第35个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,儋州法院昨日举行毒品案件集中公开宣判活动,5名被告人因犯贩卖毒品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刑期。

2018年7月10日前后,在被告人蔡某南家中(位于海口美兰区拦海村居委会拦海中村),蔡某金以400元/克的价格,向被告蔡某南提出购买100克甲基苯丙胺(俗称冰毒),并约定事后再付款。被告人蔡某南遂以320元/克的价格向上家

购得冰毒100克,藏放于其家中四楼鞋柜。同年7月20日,在蔡某金的要求下,被告人蔡某南电话指使他人到其家中取出100克冰毒拿到拦海中村停车棚交给蔡某金。次日,蔡某金以490元/克的价格将其中39.09克冰毒贩卖给购毒人员林某武。当晚8时许,儋州市公安局民警在蔡某南家和林某武家中分别查获冰毒54.79克、39.09克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蔡某南为牟取非法利益,明知甲基苯丙胺是毒品而予以贩卖,数量154.79克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根据被告人蔡某南的

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蔡某南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被告人蔡某南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90000元。

另外3起案件中,被告人温某贩卖毒品氯胺酮10克,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5000元;被告人毛某朝、莫某鸿贩卖毒品海洛因13.71克和甲基苯丙胺0.5克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分处罚金20000元;被告人吴某波贩卖毒品海洛因0.2克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海口警方向社会征询 一无名男尸身份线索

□记者 畅凯

本报讯 昨日,海口警方发布公告,向全社会征询一具无名男尸身份线索。

6月15日8时许,海口警方在海口龙华区龙华二横路20号Z01地块发现一具无名男尸。经初步确认,死者系男性,身高约160cm,皮肤黝黑,身形消瘦,年龄约60岁。经尸检初步鉴定,死者因自身疾病导致死亡。经公安机关开展走访调查,据周边群众反映,死者生前曾自称是江西九江人。

经多方努力,截至目前,警方仍未确定死者的确切身份,未能找到相关联系人。如有知情者,请及时与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滨海派出所联系。值班电话:0898-66599300。联系人:符警官13337699977,沈警官16608972148。